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5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7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98,665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3.59%;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6,33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613,8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9%;网上发行数量为3,18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1%。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73元/股。

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为4,881.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80,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33,3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4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6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5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33.7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2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

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发行额度(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对象名单将在2021年2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排序,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在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获配认购的次日起到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股票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缴款,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网下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均达成认购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48,665	59,999,970.45	-	59,999,970.45	24个月
2	中金公司极米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9,766	161,782,007.18	808,910.04	162,590,917.22	12个月
3	中金公司极米科技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234	5,380,492.82	26,902.46	5,407,395.28	12个月
合计		1,698,665	227,162,470.45	835,812.50	227,998,282.95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2020, 7020
末“5”位数字	44812, 64812, 84812, 124812, 04812, 44553, 94553
末“6”位数字	121618, 371618, 621618, 871618
末“7”位数字	2813449, 7813449, 9312781
末“8”位数字	200324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极米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53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极米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极米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53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极米科技股票。

杭州美迪凯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美迪凯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9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333,334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发行数量为28,568,888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8.47%;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966,389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6.8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02,49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59,014,94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4%;网上发行数量为14,35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与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回拨回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

根据《杭州美迪凯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杭州美迪凯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96.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537,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677,64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98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3726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支付对应的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发行额度(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名单将在2021年2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排序,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在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认购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缴款金额,以及初步询价时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数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等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2月1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网下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应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询价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2)中信证券美迪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美迪凯员工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战略配售对象名单按照以下(排名不分先后,按首字母排序):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简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中信证券美迪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美迪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深圳市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科技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无天华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天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固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5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2月2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德固特”股票712.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参与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发行部分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次发行项目或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获配认购的次日起到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94,4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6,735,233,000股,配号总数为153,470,46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347046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69.8572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10858%,申购倍数为6,328.67901倍。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业中心308室采用摇号抽签,并于2021年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1月26日获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6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2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92%。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5.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6.6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292,860	60.07%	4,624,706	70.79%	0.03577113%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40	0.12%	8,493	0.13%	0.03443701%
C类投资者	856,730	39.81%	1,900,136	29.08%	0.02217894%
合计	2,152,130	100.00%	6,533,335	100.00%	0.03035753%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09:30:14.039)。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中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2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2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14

发行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37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美国迪凯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2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0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7,653,4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758,330	55.28%	35,990,402	69.44%	0.03688181%
B类投资者	50,860	0.29%	187,564	0.36%	0.03687849%
C类投资者	7,844,260	44.43%	15,499,889	29.99%	0.01975953%
合计	17,653,450	100.00%	51,677,945	100.00%	0.02927357%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误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配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中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2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进行了本次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2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99

发行人:杭州美迪凯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